

望都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18〕1 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案件审判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2）案件判决执行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审判管理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4）司法技术辅助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2.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制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1）涉法涉诉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2）司法救助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3）国家赔偿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3. 法院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1）综合业务管理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行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2）综合事务管理

高效高质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望都县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人民法院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121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 121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4.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33.93 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90.81 万元；项目支出 293 万元，主要为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相关项目及上级专款支出等。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1217.14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275.68 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下降 256.89 万元,主要为精神文明奖、车补、通讯补贴 2018 年在人员经费体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37.8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41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 1.2%;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 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 1.26%,下降原因:2017 年报废 7 辆公车,封存 7 辆公车,支出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望都法院 2018 年度发展规划目标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提高案件执结率、调解率、工作完成率。促进司法公开。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158.00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完成死刑案件复核工作，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案件审判	72.00	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平均审理天数（天）	≤ 50	≤ 55	≤ 60	> 60
				审限结案率	≥ 96%	≥ 94%	≥ 92%	< 92%
				案件结案率	≥ 85%	≥ 80%	≥ 75%	< 75%
2、案件判决执行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执行公开率	1 00%	≥ 90%	≥ 85%	< 85%
				执行案件结	≥	≥	≥	<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案率	80%	70%	60%	60%
		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提前执结率	≥ 10%	≥ 5%	正 常	超 出规 定时间
3、审判管理	86.00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司法公开等。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审判流程合规率	100%	≥ 95%	≥ 80%	< 80%
				审判流程公开率	≥ 95%	≥ 90%	≥ 85%	< 85%
				案件信息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4、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 80%	≥ 70%	≥ 60%	< 60%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1、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	信访案件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信访处理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作。					
2、司法救助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95%	≥ 90%	≥ 85%	< 85%
				化解矛盾率	≥ 80%	≥ 70%	≥ 60%	< 60%
				结案率	≥ 90%	≥ 80%	≥ 60%	< 60%
3、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结案时间提前率	≥ 10%	≥ 5%	正 常	超 出规 定时间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 90%	≥ 85%	≥ 80%	< 80%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三、法院事务管理	135.00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1、综合业务管理	77.00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政府采购覆盖面	1	≥ 95%	≥ 90%	< 90%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2、综合事务管理	58.00	领导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政府采购覆盖面	1	≥ 95%	≥ 90%	< 90%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36.91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136.91	136.91	136.91				
望都县人民法院小计							136.91	136.91	136.91				
冀财行[2017]100号 提前下达2018年法院 建设补助资金	30.00	其他 货物	A99	套	1.00	30.00	30.00	30.00	30.00				
冀财行[2017]99号提 前下达2018年省级基 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资金（装备费）	29.00	其他 货物	A99	套	1.00	29.00	29.00	29.00	29.00				
冀财行[2017]98号提 前下达2018年中央政 法转移支付资金（装 备费）	58.00	计算 机设 备及 软件	A0201	个	1.00	58.00	58.00	58.00	58.00				
2017年超收奖励 经费	48.00	其 他货 物	A99	套	1.00	19.91	19.91	19.91	19.91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761.54 万元，其中：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23 台，价值 263.31 万元，其它固定资产数量，价值 498.23 万元。今年拟购置固定资产 136.91 万元，主要有数字法庭升级建设经费、资产信息系统与固定资产清查系统、数字审委会视频升级终端设备、涉案财物信息管理平台、被装购置费、铁皮柜、台式电脑、数码照相机、打印机、一键登录系统、电子签章防伪系统、档案挂接及数据导入系统、档案材料集中收转系统、卷宗综合送达系统、卷宗同步生成及利用系统、传真机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望都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望都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761.54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23	263.3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7	247.97
4、其他固定资产	829	250.26

说明：实有车辆 17 辆，其余为公车改革按规定已封存待上缴未办理处置手续的车辆。

八、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